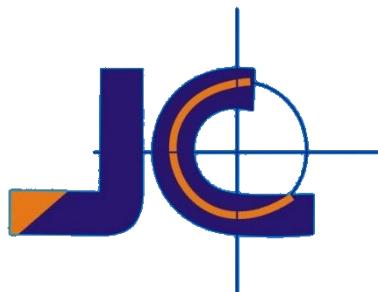


股票简称：精测电子

股票代码：300567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浦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7-1-2-1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修订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71号)，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测电子”、“发行人”、“公司”或“上市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审计机构”)及时对反馈意见逐项进行认真研究和核查，现对反馈意见作出如下回复，本回复中简称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其中涉及募集说明书的修改部分，已用楷体加粗予以标明，请审阅。

本反馈意见的回复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均为人民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一、重点问题.....	4
问题 1.....	4
问题 2.....	6
问题 3.....	9
问题 4.....	12
问题 5.....	14
问题 6.....	18
问题 7.....	31
问题 8.....	36
问题 9.....	41
问题 10.....	46
问题 11.....	55
二、一般问题.....	59
问题 1.....	59
问题 2.....	60
问题 3.....	64
问题 4.....	66
问题 5.....	67

一、重点问题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申请人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申请人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2月9日，因子公司昆山精讯研发楼内装修工程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向昆山精讯下发了《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昆公（消）行罚决字（2015）0113号），给予2,000元的罚款。收到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昆山精讯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办理竣工消防备案。同时，经公司查明，出现上述未按照规定进行竣工消防备案的原因是经办人员不熟悉竣工消防备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15年7月23日，竣工消防备案已办理完成并经消防验收合格，并取得了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关于昆山精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号厂房消防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合格的意见》（昆公消竣查字[2015]第0304号）。2016年7月25日，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上述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说明》。

2、2016年6月2日，台湾地区新北市政府劳动检查处对发行人子公司宏濑光电实施劳动检查，发现宏濑光电员工吴冠兴、李惠津单日工作时间超过台湾地区12小时法定工作时间上限，因此认定宏濑光电涉嫌违反台湾地区劳动基准法第32条第2项规定，即“前项雇主延长劳工之工作时间连同正常工作时间，

1 日不得超过 12 小时。延长之工作时间，一个月不得超过 46 小时”。2016 年 6 月 29 日，台湾地区新北市政府劳动检查处出具字号为新北府劳检字第 1053450147 号《新北市政府劳动基准法罚锾裁处书》，对宏濑光电处以新台币 2 万元的罚锾，并公布名称及负责人姓名，宏濑光电及时缴纳了新台币 2 万元罚锾并公布名称及负责人姓名。2016 年 7 月 28 日，台湾地区荟盛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查核意见书》，认为前述事件尚未达重大违法的程度。

3、2017 年 11 月 22 日，苏州精濑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关吴通违简字[2017]0059 号)，苏州海关对公司罚款 1300 元，该行政处罚系公司员工疏忽，将 9,810 美元的商品编码申报错误所致。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苏州精濑及时缴纳了罚款。

苏州精濑上述行为的发生并非主观故意所为，处罚金额较小，且苏州海关向苏州精濑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行政处罚告知单》(苏关吴通违简告字[2017]0059 号)指出“苏州精濑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不大”。因此，该行政处罚涉及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除上述情形外，精测电子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单、罚款缴纳凭证、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走访了部分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安监、国土和海关等部门，查阅了政府行政部门公开信息。经核查，精测电子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律师核查意见

本律所经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承诺并经律师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及网络查询后认为，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彭骞目前控制的企业为武汉金橘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75%）和武汉华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5%），并通过武汉金橘子和武汉华讯间接控制湖北梧桐树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武汉梧桐树大江设备有限公司。但是，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武汉金橘子和武汉华讯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存在前后矛盾之处。请申请人：（1）说明认定武汉金橘子和武汉华讯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假披露；（2）补充披露武汉金橘子和武汉华讯对外投资情况，对外投资企业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同和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违反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武汉金橘子和武汉华讯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假披露

武汉金橘子和武汉华讯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骞和董事兼总经理陈凯于2017年3月设立。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武汉金橘子和武汉华讯不存在对外投资。

武汉金橘子和武汉华讯历史上曾经投资湖北梧桐树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梧桐树半导体基金”），后于2018年8月10日将其出资额全部转出，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18日，武汉金橘子、武汉华讯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20,000万元、300万元与湖北省梧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湖北梧桐树半导体基金，并分别持有湖北梧桐树半导体基金95.23%、1.43%的出资额。2018年5月27日，湖北梧桐树半导体基金认缴出资9.90万元与湖北梧桐树嘉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武汉梧桐树大江设备有限公司，其中，湖北梧桐树半导体基金持股99%。

2018 年 8 月 10 日，武汉金橘子和武汉华讯将其持有的全部湖北梧桐树半导体基金出资份额转让给上海碧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此，武汉金橘子和武汉华讯不再持有湖北梧桐树半导体基金出资额，无对外投资。

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中披露“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武汉金橘子、武汉华讯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作为最近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湖北梧桐树半导体基金和武汉梧桐树大江设备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作为关联方披露。

综上，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武汉金橘子和武汉华讯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真实、合理，发行人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武汉金橘子和武汉华讯对外投资情况，对外投资企业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同和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违反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 5 月 18 日，武汉金橘子、武汉华讯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300 万元与湖北省梧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湖北梧桐树半导体基金，并分别持有湖北梧桐树半导体基金 95.23%、1.43% 的出资额。2018 年 5 月 27 日，湖北梧桐树半导体基金认缴出资 9.90 万元与湖北梧桐树嘉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武汉梧桐树大江设备有限公司，其中，湖北梧桐树半导体基金持股 99%。

湖北梧桐树半导体基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武汉梧桐树大江设备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平板显示和半导体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涉及平板显示检测设备或半导体检测设备。上述两家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和相似业务的情形，亦不构成同业竞争或违反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情形。

2018 年 8 月 10 日，武汉金橘子和武汉华讯将其持有的全部湖北梧桐树半

导体基金出资份额转让给上海碧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武汉金橘子、武汉华讯**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 保荐机构查询了**武汉金橘子、武汉华讯、湖北梧桐树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武汉梧桐树大江设备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核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武汉金橘子**和**武汉华讯**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真实、合理，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2) 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骞，**湖北梧桐树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武汉梧桐树大江设备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平板显示和半导体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涉及平板显示检测设备或半导体检测设备，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和相似业务的情形，亦不构成同业竞争或违反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情形。

2、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武汉金橘子**和**武汉华讯**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2) **湖北梧桐树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武汉梧桐树大江设备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存在违反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情况。

(3)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彭骞控制的企业**武汉金橘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武汉华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对外投资情况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3、申请人报告期内存在与武汉克莱美特环境设备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与武汉克莱美特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武汉克莱美特购买产品的情况如下：

项目	名称	数量（台）	金额（万元）
2018 年 1-6 月	老化炉炉体	12	317.95
	其他配套设备	44	8.62
	小计	56	326.57
2017 年	老化炉炉体	1	51.28
	其他配套设备	1,058	235.11
	小计	1,059	286.39
2016 年	老化炉炉体	-	-
	其他配套设备	-	-
	小计	-	-
2015 年	老化炉炉体	6	255.44
	其他配套设备	1	0.79
	小计	7	256.22

2018 年 7-9 月，发行人与武汉克莱美特未发生交易。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2) 公司与武汉克莱美特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关联方武汉克莱美特环境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前期与武汉克莱美特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业务的需要，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

正、公开的原则。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前期与武汉克莱美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业务的需要，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017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根据2017年度预计的业务经营情况，对2017年与武汉克莱美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为全年不超过1,000万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对公司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8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根据2018年度预计的业务经营情况，对2018年与武汉克莱美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为全年不超过2,000万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对公司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上述金额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权限范围内。

综上，公司与武汉克莱美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程序，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意见。

二、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3) 公司与武汉克莱美特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武汉克莱美特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老化炉体和治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体说明如下：

①老化炉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苏州市鑫达试验设备有限公司和武汉克莱美特采购老化炉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苏州市鑫达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金额	-	2,390.74	1,707.31
	数量	-	15.00	17.00
	单价	-	159.38	100.43
武汉克莱美特	金额	317.95	51.28	-
	数量	12.00	1.00	-
	单价	26.50	51.28	-

由于老化炉体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订单的价格差异较大，使得公司向不同老化炉体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及向同一老化炉体供应商在不同年份的采购单价存在差异。2015 年度，公司向苏州市鑫达试验设备有限公司和武汉克莱美特采购老化炉价格差异不大；2016-2017 年，由于客户需要，公司向苏州市鑫达试验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了单价较高的 THO、LAT 等型号炉体，导致采购单价同比上升，公司于 2017 年向武汉克莱美特采购了 1 台老化炉，采购单价与向苏州市鑫达试验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同型号产品不存在明显差异。2018 年 1-6 月，公司向武汉克莱美特采购老化炉体的平均价格较低，主要系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采购价格较低的加速寿命高温老化炉和可视化老化炉所致。

②治具

公司 2017 年度向武汉克莱美特采购治具平均单价为 0.22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向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治具情况如下：

供应商	数量(台)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苏州凯乐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5	0.38	13.47
昆山欧菲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	0.25	16.00
深圳市富恩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8	0.22	1.78
武汉世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	0.18	2.48
东莞京川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17	0.96	207.61
武汉克莱美特	1,058	0.22	235.11

由于应用场景的差异，不同治具在用途、型号、规格等方面存在差异，从而导致公司采购治具单价有所差异，公司向武汉克莱美特采购治具单价与昆山欧菲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富恩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和武汉世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价差较小。

综上，公司与武汉克莱美特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采购台账、与武汉克莱美特相关的采购合同、银行流水、发票、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文件和独立董事意见，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公司与武汉克莱美特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公司与武汉克莱美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武汉克莱美特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与武汉克莱美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2018年5月，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82.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实施高送转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按照交易所、证监局的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相关主体在高送转前后，是否存在因违规减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回复】

一、实施高送转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平板显示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产品包括模组检测系统、面板检测系统、OLED 检测系统、AOI 光学检测系统和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多年来公司始终以市场为导向，坚持自主研发为主的技术创新道路，通过持续不断的研究创新与产品升级，已形成光、机、电一体化能力，并具备平板显示检测全面解决方案能力。

根据公司《2017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62.13%-82.40%，盈利 16,000 万元-18,000 万元。另外，2017 年度公司还相应进行了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含税）4,091.20 万元，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为 50%，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24.52%，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当时股本为 8,182.40 万股，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考虑公司股本总额较小，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实施高送转必要且合理。

二、是否按照交易所、证监局的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42 号) 的披露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武汉精

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已由 8,182.40 万股变更为 16,364.80 万股。

综上所述，公司高比例送转方案以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按照交易所、证监局的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上市公司公告、证监会和交易所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股东在高送转前后，不存在因违规减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2、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股东在高送转前后，不存在因违规减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5、请申请人律师对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核查，向我会提交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是否完整，是否能够按照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明确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

【回复】

发行人律师在其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请申请人律师对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核查，向我会提交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是否完整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第十八条规定“法律意见书开头部分应载明,律师是否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开头部分应载明上述内容。经核查,本所律师在提交的《法律意见书》已按照上述要求写明。

2、根据《第 12 号编报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律师应承诺已依据本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经核查,本所律师在提交的《法律意见书》已按照上述要求载明了律师应承诺的事项。

3、根据《第 12 号编报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律师应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经核查,本所律师在提交的《法律意见书》已按照上述要求载明了律师应承诺的事项。

4、根据《第 12 号编报规则》第二十一规定“律师应承诺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核查,本所律师在提交的《法律意见书》已按照上述要求载明了律师应承诺的事项。

5、根据《第 12 号编报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律师应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律师应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经核查,本所律师在提交的《法律意见书》已按照上述要求载明了律师应承诺的事项。

6、根据《第 12 号编报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律师可作出其他适当声明,但不得做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

明”，经核查，本所律师在提交的《法律意见书》开头部分已按照上述要求载明了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7、根据《第 12 号编报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律师应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下列(包括但不限于)事项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应包括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四)发行人的设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二十一)原定向募集资金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如有)(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提交的《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对上述第(一)项至第(二十二)项发表了相关法律意见。此外,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完整。

二、请申请人律师对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核查,是否能够按照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明确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

根据《第 12 号编报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律师应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以及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否适当,明确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经核查,本所律师在提交的《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性法律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交易。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现经本所律师核查，将《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性法律意见补充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交易。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够按照《第 12 号编报规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明确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后能够按照《第 12 号编报规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明确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

6、公司本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 3.75 亿元，投资于“苏州精濑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340 台套新型显示智能装备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用于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等，视同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请提供补流测算依据。（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董事会前的投入。（3）募投项目与公司之前业务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是否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人员、技术、管理、运营经验等方面的相关储备，募投项目实施是否面临重大不确定性风险。（4）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以及意向性订单、市场空间、市场竞争等说明新增产能必要性及产能规模的合理性。（5）募投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新增收入、利润接近公司 2017 年度全年收入、利润规模，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效可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本次发行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用于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等，视同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请提供补流测算依据

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占投资比例
		T+1	T+2	合计	
一	建设投资	35,137.00	6,206.00	41,343.00	97.64%
1	建筑工程	31,870.00	-	31,870.00	75.27%
2	硬件设备	-	4,102.00	4,102.00	9.69%
3	软件设备	-	1,260.00	1,260.00	2.98%
4	安装工程	-	268.00	268.00	0.63%
5	其他建设费	1,594.00	280.00	1,874.00	4.43%
6	基本预备费	1,673.00	296.00	1,969.00	4.65%
二	铺底流动资金	-	1,000.00	1,000.00	2.36%
	项目总投资	35,137.00	7,206.00	42,343.00	100.00%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 建筑工程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筑工程包含 1 号十万级无尘车间、2、3 号普通车间、研发楼等，发行人依据不同建筑工程的建筑面积和建筑、装修单价进行测算，取整后投资金额为 31,870.00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 单价 (万 元/平 方米)	装修 单价 (万 元/平 方米)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投资金额		合计
					T+1 年	T+2 年	
1	1#生产中心(十万级无尘车间)	0.15	0.2	4,860.00	1,701.00		1,701.00
2	2#、3#生产中心(普通车间)	0.15	0.1	106,147.89	26,536.97		26,536.97
3	研发楼	0.2	0.1	7,986.26	2,395.88		2,395.88
4	其它用房	0.2	0.1	237.68	71.30		71.30
5	道路停车场工程	0.05		18,905.00	945.25		945.25
6	景观绿化工程	0.02		10,987.87	219.76		219.76

7	合计			149,124.70	31,870.16		31,870.16
---	----	--	--	------------	-----------	--	-----------

(2) 设备投资

发行人通过对募投产品市场容量、财务状况、厂房配置、技术应用、人才团队、管理经验等多方面综合考量，本次募投项目全部达产时预计年产 340 台套新型显示智能检测设备，公司根据募投产品的种类、年产量、升级换代等因素，考虑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要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及配套的软件设备数量和型号，并结合设备的市场价格对设备投资进行测算。

① 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为智能制造设备、生产辅助设备和办公设备，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钻孔攻丝、铣削机器人	IRB-2600	1	50.00
2	高档数控机床	HM800	1	50.00
3	精密及重载装配机器人	ZX300S	1	50.00
4	视觉传感器及智能测量仪表	订制系统	1	50.00
5	高速调速装置、伺服系统	LCM-1300	1	50.00
6	数字化非接触精密测量	订制型号	1	50.00
7	基于大数据的在线故障诊断与分析装备	订制系统	1	100.00
8	高参数自动化立体仓库	RCS&iWMS	1	100.00
9	车间物流智能化成套装备	订制型号	1	100.00
10	空压机站	SF+	1	50.00
11	真空机	VARIAIRCentralSystem(VACS)	6	21.00
12	叉车	10 吨	6	72.00
13	行车	FHDS1016510 吨	12	480.00
14	激光测试仪器	订制型号	1	33.00
15	激光干涉仪	XL80	1	25.00
16	生产空调系统		1	800.00
17	台式电脑	IntelliStation	400	400.00
18	办公桌椅		400	120.00
19	彩色复印、打印、传真一体机	佳能 MF735CX	5	4.00
20	会议室视频设备及系统	RMX500C-12 多点控制器	2	50.00

21	投影仪	VPL-F500X	3	8.00
22	会议桌椅		3	15.00
	合计		850	2,678.00

②研发设备

本项目研发设备主要为精密量具、光学实验室设备、精密加工设备和 ROBOT 开发与应用设备等，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3DScanner	FreeScanX3	1	30.00
2	表面粗糙度仪	SJ-310	1	4.50
3	3D 轮廓测量仪	VR-3000	1	35.00
4	手持式探针三坐标量测仪	XM	1	45.00
5	开关和数据采集系统	Keithley2700	1	3.50
6	皮米精度位移激光干涉器	attoFPSensor	1	28.00
7	AOI 光学实验室	相机，镜头，光源，测试平台等	1	550.00
8	算法服务器主机	订制	2	10.00
9	精密气浮隔振光学平台	OTR 系列	2	56.00
10	成像光谱色度计	WP214	1	15.50
11	触屏式照度计	GLSpectis1.0Touch	1	16.50
12	三轴混合式激光刻印机	MD-X	2	100.00
13	3DPrinter	Ultimaker3Extended	2	30.00
14	协作机器人	UR10	2	70.00
15	4 轴并联机械手	M-3iA	2	84.00
16	并联机械手开发材料	订制	2	50.00
17	并联机械手视觉系统	订制	2	80.00
18	协作机械手视觉系统	订制	2	100.00
19	真空机械手	MagnaTran®7SCARA	1	17.00
20	大气机械手	RelianceATR	1	25.00
21	PCT 参数化波形记录器	2600-PCT-4B	1	38.00
22	物联网网关及相关传感器		2	36.00
	合计		32	1,424.00

③软件设备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3D 制图软件	订制	20	110.00
2	光学模拟软件	订制	3	120.00
3	MES 系统		1	300.00
4	PLM 系统		1	30.00
5	Inventor	2019	10	50.00
6	LightTools	8.4.0	3	120.00
7	Halcon	13	10	30.00
8	数据中心		1	500.00
合计			49	1,260.00

(3) 其他建设投资

本次募投项目安装工程投资按硬件设备和软件设备投资总额 5% 进行预测，投资金额为 268.00 万元；其他建设费主要为工程设计、规划、监理等费用，按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费用合计 5% 进行预测，投资金额为 1,874.00 万元。

(4)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主要为施工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的开支，按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其他建设费合计 5% 进行预测，投资金额为 1,969.00 万元。

(5)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按 1,000 万元预计，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42,343.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7,500.00 万元，用于建设投资中的建筑工程、硬件设备、软件设备和安装工程，募集资金投入全部为资本性支出，不存在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占投资金额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建设投资	41,343.00	37,500.00	90.70%	是
1	建筑工程	31,870.00	31,870.00	100.00%	是

2	硬件设备	4,102.00	4,102.00	100.00%	是
3	软件设备	1,260.00	1,260.00	100.00%	是
4	安装工程	268.00	268.00	100.00%	是
5	其他建设费	1,874.00	-	-	是
6	基本预备费	1,969.00	-	-	否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	-	否
合计		42,343.00	37,500.00	88.56%	

二、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董事会前的投入

1、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精濑，苏州精濑已取得募投项目所需土地的使用权，并于 2018 年 8 月末完成了募投项目的备案和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目前苏州精濑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并着手供应商遴选、建设方案确认等募投项目前期工作。

2、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目前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并着手进行供应商遴选、建设方案确认等募投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预计项目将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实施计划进行，并按项目所处阶段、工程采购进度、合同约定付款方式等使用资金。

3、是否存在董事会前的投入

2018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本次可转债发行，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董事会前的投入。

三、募投项目与公司之前业务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是否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人员、技术、管理、运营经验等方面的相应储备，募投项目实施是否面临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募投项目与公司之前业务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但与公司之前主要产品相比，在产品种类、适用面板制程、产品功能、技术应用、自动化程度、场地及组装设备需求等方面存在不同，能够与公司之前主要产品形成互补。具体说明如下：

首先，本次募投产品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新投入市场的产品，通过进一步深入

面板制程，可涵盖 Array、Cell 和 Module 制程，同时加强了新型显示技术的应用，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类别，能够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其次，本次募投产品主要为自动化线体与检测设备组合的大型成套设备，利用光学检测、电讯技术和自动化控制技术，并结合算法和软件对模组、面板或基板进行检测，集成化和自动化程度较高，可实现面板的自动上料、自动点亮、自动缺陷识别、自动包装，募投产品的生产需要较大面积的生产场地，且对组装设备的要求较高。

最后，本次募投产品与公司之前主要产品具有互补性，客户可根据需求采购不同种类的单个检测设备或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成套检测系统，或者出于更新或升级产线需求采购单个检测设备组装至成套检测系统上。

2、公司实施该项目的人员、技术、管理、运营经验等方面的相应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系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扩产，公司在人员、技术、管理、运营经验等方面储备较为丰富，具体如下：

(1) 公司 Module 制程检测系统的产品技术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并且在 Array 制程和 Cell 制程的检测形成自有技术，同时，公司加大算法和软件的研发力度，目前已具备了“光、机、电、算、软”一体化的整体方案解决能力。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391 项专利、6 项商标、102 项软件著作权、43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覆盖了 Module、Array 和 Cell 制程，通过“光、机、电、算、软”有机结合提高产品的自动化程度，公司丰富技术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技术保障，技术风险较小。

(2) 公司组建了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业务精良的人才队伍，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公司员工人数超过 1,200 人，其中研发人员总数超过 40%，涵盖电子、光学、计算机、信息工程及自动化等多个专业，公司核心管理层均从业多年，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知识，此外，公司制定了有效研发激励和人才培养机制，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人才保障。

(3)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精濑，苏州精濑自 2014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平板显示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3 亿元。苏州精濑主要经营管理层有多年管理和运营经验，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综上，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人员、技术、管理、运营经验等方面的储备。在募投项目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背景下，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四、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以及意向性订单、市场空间、市场竞争等说明新增产能必要性及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产品类别不断丰富，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行业市场需求持续扩大，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有其必要性，产能规模合理，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较高，现有厂房规模和生产设备已不能满足集成化程度较高的自动化检测设备的生产需求

公司生产环节主要是进行组装和质量测试，对公司产能影响较大的是生产和质量测试的场地面积、生产人员的数量和工作效率。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和测试部门处于满负荷状态，同时，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生产，报告期内产销率为100%，随着公司产品类别的不断丰富，公司现有厂房规模和生产设备已不能满足集成化程度较高的自动化检测设备的生产需求。

2、下游需求旺盛且呈多元化趋势，募投产品市场空间较大

近年来，随着京东方、华星光电等国内企业以及友达、富士康、三星、LG等境外企业在大陆大规模投资面板及模组生产线，全球新增产线投资主要集中在我国，根据已披露公开资料，未来三年内，京东方、华星光电和惠科电子等国内平板显示行业大型厂商将新增产线约23条，新增投资金额合计超过6,500亿元。受新增产线投资影响，近年来包括平板显示检测系统在内的平板显示生产设备需求旺盛；同时，随着下游行业发展，不同客户对平板显示产线的适用性、技术类型、性能参数、自动化程度等方面要求不断多元化，需要公司不断丰富、更新产品种类以满足下游多元化需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3、公司竞争优势明显，可为公司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公司是国内平板显示检测设备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具备技术、服务、客户、人才以及“光、机、电、算、软”一体化的整体方案解决能力的优势，通过不断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国产化替代。

一方面，公司客户已涵盖国内各主要面板、模组厂商，如京东方、华星光电、

中国电子、深天马等，以及在国内建有生产基地的韩国、日本、台湾地区的面板、模组厂商，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建立了良好的、稳定的商业关系。同时，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另一方面，通过不断加强自主研发，公司成为行业内少数在基于机器视觉的光学检测、自动化控制，和基于电讯技术的信号检测等方面均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企业，并拥有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形成了“光、机、电、算、软”技术一体化的优势，产品类别丰富。

基于上述竞争优势，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大部分已实现销售并获得了客户的认可，预计形成产能后可实现规模销售，公司竞争优势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保障。

4、募投项目产品已获市场认可，已取得订单及意向性订单金额较大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报告期内新投入市场的产品，项目全部达产时预计年产 340 台套新型显示智能检测设备。截至 2018 年 10 月末，公司已签订合同未发货金额（不含税）合计约 7.57 亿元，其中，本次募投产品已签订合同未发货数量约 102 台，合同金额（不含税）合计约 1.96 亿元。此外，本次募投产品已与客户谈判待签合同数量约 56 台，意向合同金额（不含税）合计约 1.35 亿元，预计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产能充分释放后，公司能实现规模销售，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充分，项目产能规模合理。

五、募投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新增收入、利润接近公司 2017 年度全年收入、利润规模，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1、募投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

发行人通过对募投产品市场容量、财务状况、厂房配置、技术应用、人才团队、管理经验等多方面综合考量，本次募投项目全部达产时预计年产 340 台套新型显示智能检测设备，再结合募投项目产品平均市场价格测算出项目收入，在此基础上，公司结合公司目前相关财务数据测算出成本、费用、税金，从而对募投项目效益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
1	营业收入	-	35,280.00	70,560.00	88,200.00	...

2	营业成本	-	22,646.73	40,433.68	48,257.38	...
3	毛利率	-	35.81%	42.70%	45.29%	...
4	税金及附加	-	237.33	654.80	818.50	...
5	管理费用	-	5,644.80	11,289.60	14,112.00	...
6	销售费用	-	2,822.40	5,644.80	7,056.00	...
8	利润总额	-	3,928.74	12,537.13	17,956.13	...
9	所得税	-	589.31	1,880.57	2,693.42	...
10	净利润	-	3,339.43	10,656.56	15,262.71	...
11	净利润率	-	9.47%	15.10%	17.30%	...

(1) 营业收入

本次募投项目全部达产时预计年产 340 台套新型显示智能检测设备，结合募投项目产品平均市场价格，并且预计第二年、第三年和第四年及以后产能利用率为 40%、80% 和 100%，具体如下：

产品或服务类型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FT 小尺寸及 OLED 后工程自动化检测设备	收入(万元)	-	8,400	16,800	21,000
	单价(万元/台)	-	350	350	350
	销量(台)	-	24	48	60
TFT 大尺寸后工程自动化检测设备	收入(万元)	-	7200	14400	18000
	单价(万元/台)	-	300	300	300
	销量(台)	-	24	48	60
TFT 前工程 AOI 及宏观/微观检查机	收入(万元)	-	10800	21600	27000
	单价(万元/台)	-	300	300	300
	销量(台)	-	36	72	90
OLED 前工程自动化检测设备	收入(万元)	-	7200	14400	18000
	单价(万元/台)	-	300	300	300
	销量(台)	-	24	48	60
配套设备	收入(万元)	-	1680	3360	4200
	单价(万元/台)	-	60	60	60
	销量(台)	-	28	56	70
合计	-	-	35,280	70,560	88,200

(2) 成本及费用

本次募投项目成本及费用系公司根据收入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相关财务数据

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
1	营业成本	-	22,646.73	40,433.68	48,257.38	...
1.1	直接材料费	-	14,817.60	29,635.20	37,044.00	...
1.2	直接工资及福利费	-	5,962.50	7,950.00	8,188.50	...
1.3	制造费用	-	1,866.63	2,848.48	3,024.88	...
1.3.1	-折旧及摊销	-	1,513.83	2,142.88	2,142.88	...
1.3.2	-其他制造费用	-	352.80	705.60	882.00	...
2	管理费用	-	5,644.80	11,289.60	14,112.00	...
3	销售费用	-	2,822.40	5,644.80	7,056.00	...
4	总成本费用	-	31,113.93	57,368.08	69,425.38	...

①直接材料费

公司参考报告期内直接材料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结合到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特点，取值 42% 进行测算。

②直接工资及福利费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所需人员岗位和数量，结合当地不同岗位人均工资情况，第二年招聘员达到 75%，第三年开始每年工资涨幅达 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职位或岗位	定员	人均工资(万元/年)	达产年薪酬合计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
一	直接人工	500	-	7,950.00	-	5,962.50	7,950.00	8,188.50	...
1	管理人员	30	15.00	450.00	-	337.50	450.00	463.50	...
2	生产人员	120	10.00	1,200.00	-	900.00	1,200.00	1,236.00	...
3	研发人员	250	20.00	5,000.00	-	3,750.00	5,000.00	5,150.00	...
4	销售人员	50	20.00	1,000.00	-	750.00	1,000.00	1,030.00	...
5	客服人员	50	6.00	300.00	-	225.00	300.00	309.00	...

③制造费用

公司折旧和摊销根据建筑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点和设备预计购置时点，结合公司现有的房屋及建筑屋和设备的折旧政策进行测算；其他制造费用包含公司生产水电费等制造费用，公司结合目前财务数据以营业收入 1% 进行测算。

④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公司结合目前财务数据，并考虑公司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规模效应和客户累

积效应的因素，本次募投项目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分别以本次募投项目收入的16%和8%进行测算。

(3) 税金及附加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产生收入情况，结合公司目前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附加税、地方教育附加税税（费）率情况进行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
1	增值税	-3,681.00	2,373.25	6,547.97	8,184.96	...
1.1	销项税金	-	5,644.80	11,289.60	14,112.00	...
1.2	进项税金	3,681.00	3,271.55	4,741.63	5,927.04	...
2	城市建设维护税	-	118.66	327.40	409.25	...
3	教育附加税	-	71.20	196.44	245.55	...
4	地方教育附加税	-	47.47	130.96	163.70	...
5	税金及附加	-	237.33	654.80	818.50	...

2、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新增收入、利润接近公司 2017 年度全年收入、利润规模，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成本、费用和税金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收入情况，参考公司目前的财务数据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1) 下游需求旺盛且呈多元化趋势，募投产品市场容量较大

近年来，随着京东方、华星光电等国内企业以及友达、富士康、三星、LG 等境外企业在大陆大规模投资面板及模组生产线，全球新增产线投资主要集中在我国，根据已披露公开资料，未来三年内，京东方、华星光电和惠科电子等国内平板显示行业大型厂商将新增产线约 23 条，新增投资金额合计超过 6,500.00 亿元。受新增产线投资影响，近年来包括平板显示检测系统在内的平板显示生产设备需求旺盛；同时，随着下游行业发展，不同客户对平板显示产线的适用性、技术类型、性能参数、自动化程度等方面要求不断多元化，需要公司不断丰富、更新产品种类以满足下游多元化需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340 台套新型显示智能检测设备可适用不同面板制程、应用新型显示技术、产品集成化程度较高，目前已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预计有较大的市场容量。

(2) 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与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态势相匹配

2015-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426.21 万元、51,673.52 万元、88,658.82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6.29%;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741.46 万元、9,002.22 万元、16,896.21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7.73%。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7,911.45 万元、19,081.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70.28%、66.38%,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基于市场需求旺盛及公司报告期内的快速增长态势,谨慎假设公司 2018 年全年净利润同比增幅与 2015-2017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相同。本次募投项目第二年、第三年和第四年及以后产能利用率为 40%、80% 和 100%,假设本次募投项目于 2019 年初开始建设,2020 年-2022 年本次募投项目收入预计为 35,280.00 万元、70,560.00 万元和 88,200.00 万元,净利润预计为 3,339.43 万元、10,656.56 万元和 15,262.71 万元。2020-2022 年募投项目实现净利润相当于前述计算的 2018 年净利润的 13.38%、42.69% 和 61.15%,考虑本次募投项目后的公司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 17.24%,低于公司近年来的复合增长率,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其谨慎性、合理性。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取得了募投项目测算表,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合理,募集资金投入为资本性支出,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等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高管,目前苏州精濑正在办理募投项目施工许可证,并着手进行供应商遴选、建设方案确认等募投项目前期工作,预计项目将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实施计划进行,并按项目所处阶段、工程采购进度、合同约定付款方式等使用资金。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董事会前的投入。

3、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高管,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目前已实现销售或已研发成功,具有适用面板制程较广、产品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与公司之前主要产品相比,募投产品在产品种类、适用面板制程、产品功能、技术应用、自动化程度、场地及组装设备需求等方面存在不同,能够与公司之前产品形成互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在人员、技术、管理、运营经验等方面有相应储备,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4、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产销量表、意向性订单明细,访谈了公司高管,

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且呈多元化趋势，募投产品市场容量较大，但公司现有厂房规模和生产设备已不能满足集成化程度较高的自动化检测设备的生产需求，同时，公司行业地位和良好的客户关系为公司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保障。此外，截至 2018 年 10 月末，本次募投相关产品已签订合同及意向合同金额较大，预计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产能充分释放后，公司能实现规模销售，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有必要性，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

5、保荐机构取得了募投项目测算表，定量分析了本次募投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6、保荐机构查阅了上市公司公告，经核查，上市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同时，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公司采取了措施应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施控制人进行了承诺并公开披露。募集说明书中已补充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并对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和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充分揭示了风险。经核查，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7、截至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0.64 亿元，在建工程为 0.74 亿元。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现有固定资产持有及使用情况，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大规模投资的必要性合理性，并定量分析新增折旧和摊销对申请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2）前募项目截至 2018 年 6 月份已使用募集资金 1.06 亿元，前募项目已投资规模与公司现有固定资产规模不匹配，说明其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现有固定资产持有及使用情况，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大规模投资的必要性合理性，并定量分析新增折旧和摊销对申请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现有固定资产持有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公司固定资产持有及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 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精测 电子	原值	265.45	275.20	1,031.35	883.09	110.90	2,565.99
	净值	216.72	83.28	343.57	432.03	14.95	1,090.55
	成新率	81.64%	30.26%	33.31%	48.92%	13.48%	42.50%
苏州 精濑	原值	-	28.99	245.71	116.29	45.73	436.72
	净值	-	23.57	122.26	67.38	13.14	226.34
	成新率	-	81.30%	49.76%	57.94%	28.74%	51.83%
昆山 精讯	原值	-	928.09	210.81	164.89	159.02	1,462.81
	净值	-	339.08	40.01	61.82	65.45	506.36
	成新率	-	36.54%	18.98%	37.49%	41.16%	34.62%
武汉 精立	原值	-	0.46	-	309.98	23.52	333.96
	净值	-	0.45	-	297.21	7.28	304.93
	成新率	-	96.83%	-	95.88%	30.94%	91.31%
宏濑 光电	原值	-	149.56	68.77	18.68	64.02	301.04
	净值	-	76.48	6.47	15.13	18.07	116.15
	成新率	-	51.14%	9.41%	80.97%	28.23%	38.58%
安徽 荣创	原值	2,457.62	342.14	75.51	30.37	-	2,905.64
	净值	2,457.62	330.30	46.48	18.65	-	2,853.05
	成新率	100.00%	96.54%	61.55%	61.42%	-	98.19%
美国 精测	原值	1,297.61	-	-	-	7.61	1,305.22
	净值	1,284.06	-	-	-	7.50	1,291.56
	成新率	98.96%	-	-	-	98.57%	98.95%
韩国 分公 司	原值	-	-	-	46.16	8.87	55.03
	净值	-	-	-	17.43	3.62	21.05
	成新率	-	-	-	37.77%	40.81%	38.26%
合计	原值	4,020.69	1,724.44	1,632.15	1,569.45	419.66	9,366.40
	净值	3,958.40	853.16	558.78	909.65	130.01	6,410.02
	成新率	98.45%	49.47%	34.24%	57.96%	30.98%	68.44%

2、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大规模投资固定资产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生产的主要环节是进行组装和质量测试，固定资产投资主要为生产场地，组装、质量测试设备以及研发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迅速，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41,426.21 万元、51,673.52 万元、88,658.82 万元和 53,558.42 万元，增长迅猛，公司迈入了更高的发展阶段，对厂房、机器设备的需求显著扩大，随着产品类别的不断丰富，公司现有场地已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需要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来满足市场需求，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进一步的保障。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 TFT 小尺寸及 OLED 后工程自动化检测设备、TFT 大尺寸后工程自动化检测设备、TFT 前工程 AOI 及宏观/微观检查机、OLED 前工程自动化检测设备等，是公司报告期内投入市场的产品，市场需求较大，这些产品集成化程度较高，对生产场地的面积、组装设备的要求较高，公司现有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面积相对较少，机器设备无法充分满足大型集成化设备的组装及测试需要，同时本次募投项目深入面板制程、加强新型显示技术的应用，公司需要加大研发设备的投入以保障募投项目产品持续受到市场认可。

此外，前次募投项目“武汉 FPD 检测系统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预计增加生产厂房 10,642 平方米和设备 4,743.44 万元，主要用于液晶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液晶面板自动化检测系统、OLED 检测系统的生产，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属于不同种类，满足客户不同的定制化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能满足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量产，公司为满足下游多元化需求、丰富产品种类，需要加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以实现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量产，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大规模投资固定资产必要、合理。

3、定量分析新增折旧和摊销对申请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新增固定资产 35,972.00 万元，无形资产 1,26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金额
固定资产	建筑工程	31,870.00
	生产设备	2,678.00

	研发设备	1,424.00
	小计	35,972.00
无形资产	软件	1,260.00
	合计	37,232.00

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新增无形资产摊销	合计
苏州精濑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340 台套新型显示智能装备项目	1,903.52	239.40	2,142.9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每年折旧费用及摊销费用合计为 2,142.92 万元。以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89,508.10 万元为基础，假设折旧费用及摊销费用都计入管理费用，其他经营条件不变，以 2017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 46.53% 进行测算，只要公司未来营业收入与 2017 年度相比至多增加 4,605.46 万元、增长率达到 5.15%，即可消化项目达产后的新增折旧摊销。综上所述，即使不考虑项目投产带来的营业收入增长，以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增长态势，正常发展即可消化上述折旧摊销及研发支出增加对净利润摊薄的影响。

二、前募项目截至 2018 年 6 月份已使用募集资金 1.06 亿元，前募项目已投资规模与公司现有固定资产规模不匹配，说明其合理性

截至 2018 年 6 月，公司“武汉 FPD 检测系统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0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首发披露金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已投入金额	已投入比例
一、建设投资	13,413.72	10,455.54	77.95%
1、建筑工程	8,450.27	7,577.10	89.67%
2、设备投资	4,743.44	2,878.44	60.68%
3、软件投资	220.00	-	0.00%
二、研发费用投入	1,043.50	19.23	1.84%
三、基本预备费	722.86	-	0.00%
四、铺底流动资金	5,887.62	120.00	2.04%
募投项目使用合计	21,067.70	10,594.77	50.29%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建成，已使用募集资金 1.06 亿元中

计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300.66 万元，剩余投资金额计人在建工程和预付款项，具体说明如下：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前次募投项目建筑工程投入 7,577.10 万元，由于工程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计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2018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武汉 FPD 检测系统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余额为 6,456.52 万元，在建工程与投入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公司按建筑合同预付款项所致。截至 2018 年 9 月末，武汉 FPD 检测系统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在建工程金额为 7,906.1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前次募投项目设备投资 2,878.44 万元，其中计入固定资产金额约为 300.66 万元，其差异主要系公司按设备购置合同预付设备款所致。发行人购置设备主要考虑建筑工程建设进度、设备购置周期以及生产及研发的需要等因素，一方面，前次募投项目主体建筑工程于 2018 年 6 月完成建设并于次月验收，公司于当月开始着手设备的购置，综合考虑设备的功能特性、制造周期、定制化程度、进场顺序、调试难度、设备使用培训等因素支付设备款项，以使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份达到可使用状态；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生产和研发设备大多需要进行定制，需支付较高比例的预付款项，2018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设备款约 2,577.74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上述设备已到货 216 台，计入固定资产金额约 737.63 万元，定制化程度较高的 4 台自动化生产、仪器仪表等主要设备金额合计 1,941.96 万元，预计将在年底到货并计入固定资产。

综上所述，前募项目已投资规模与公司现有固定资产规模差异主要为计人在建工程金额和预付款项所致，与实际情况相符，具备合理性，预计 2018 年 12 月公司前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两者将保持一致。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募投项目测算表，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能满足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量产，公司为满足下游多元化需求、丰富产品种类，需要加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以实现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量产，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大规模投资固定资产必要、合理。经测算，只要公司未来营业收入与 2017 年度相比至多增加 4,605.46 万元、增长率达到 5.15%，即可消化项目达产后的新增折旧摊销。

2、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通过与固定资产明细表比对，前募项目已投资规模与公司现有固定资产规模差异主要为计入在建工程金额和预付款项所致，与实际情况相符，具备合理性，预计 2018 年 12 月公司前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两者将保持一致。

8、公司于 2016 年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3.59 亿元，其中，以 2.1 亿元投资于“武汉 FPD 检测系统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1.4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6 月末，FPD 项目使用资金 1.06 亿元，占拟投入资金的一半左右。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武汉 FPD 当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进度延缓的情形，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2) 前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关系，前募项目尚未使用完毕情况下进行本次募投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频繁过度融资。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并就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武汉 FPD 当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进度延缓的情形，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武汉 FPD 项目建筑工程已基本完工，公司已根据设备的功能特性、制造周期、定制化程度、进场顺序、调试难度、设备使用培训等因素安排设备购置并支付相关款项。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项目已投资总额为 11,390.04 万元，尚需投资 9,677.6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167.68 万元将在 2018 年底前投入；其他主要为铺底流动资金和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5,767.62 万元和 1,019.50 万元，将在 2018 年底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时投入。

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披露如下：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8 个月，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29,408.50 万元，年利润总额 8,437.68 万

元。由于前次募投项目备案至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超过 2 年，项目中部分产品的技术要求、生产环境有所变化，公司相应提高了厂房建设标准，对生产厂房的规划进行了微调，在相关部门批复后继续进行建设，从而影响了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项目预计完成建设时间由 2018 年 5 月调整至 2018 年 12 月完成建设。上述调整已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此外，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到位，公司 2016 年、2017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868.42 万元、16,684.74 万元，较 2015 年分别增长 28.58%、117.39%，年均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平均值较募集资金到位前一年增长 72.98%，增幅较大。

二、前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关系，前募项目尚未使用完毕情况下进行本次募投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频繁过度融资

1、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关系

公司的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两者在产品种类、产品功能、适用面板制程、技术应用、自动化程度等方面不同，属于不同的产品种类，但存在一定程度互补性，适用于客户的不同需求，且本次募投产品均为报告期内新投入市场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产品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产品种类	液晶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液晶面板自动化检测系统、OLED 检测系统	TFT 小尺寸及 OLED 后工程自动化检测设备、TFT 大尺寸后工程自动化检测设备、TFT 前工程 AOI 及宏观/微观检查机、OLED 前工程自动化检测设备和配套设备
产品功能	面向不同尺寸应用的 TFT-LCD 和 OLED 的后制程检测，可用以检测信号、电气性能和其他功能。	面向不同尺寸应用的 TFT-LCD 和 OLED 的各制程检测，检查显示面板切割为最小应用单元后的缺陷并做识别分类，通过光机电技术整合优势，实现面板的自动上料，自动点亮，自动缺陷识别并依品质分类做自动包装。
产品特点	一般为单个检测设备	一般为自动化线体与与检测设备组合的成套设备，集成化程度较高
面板制程	主要为 Module 制程产品	Array、Cell 和 Module 制程产品
技术应	利用光学检测、电讯技术对面板或模	利用光学检测、电讯技术和自动化控制技

用	组进行信号检测。	术，同时结合算法和软件对模组、面板或基板进行检测，可适用 8K、柔性 AMOLED、Micro-LED 等新型显示技术产品的检测。
自动 化程度	需要进行人工操作，或安装至自动化线体，可满足客户不同产品检测需要。	实现自动上料，自动点亮，自动缺陷识别并依品质分类做自动包装。
客户 需求	客户可根据需求采购不同种类的单个检测设备或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成套检测系统，或者出于更新或升级产线需求采购单个检测设备组装至成套检测系统上，同时，本次募投和前次募投产品在产品类别、面板制程、技术应用等方面存在差异，且具有一定的互补性。	

2、前募项目尚未使用完毕情况下进行本次募投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频繁过度融资。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在产品种类、产品功能、适用面板制程、技术应用、自动化程度等方面不同，可满足客户不同的定制需求。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系公司根据下游的多元化需求而研发，目前已受到客户认可，但由于公司产能限制未能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公司需要扩大生产场地、加大设备投入，以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本次募投合理且必要，不存在频繁过度融资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 下游需求多元化需要公司丰富产品种类

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均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扩产。前次募投项目产品液晶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液晶面板自动化检测系统、OLED 检测系统系针对面板后制程进行检测的单个设备；本次募投产品主要为报告期内新投入市场的产品，系搭载自动化控制等模块成套设备，产品进一步深入面板制程，覆盖不同世代 TFT-LCD、OLED 各制程。

随着下游行业发展，不同客户对平板显示产线的适用性、技术类型、性能参数、自动化程度等方面要求不断多元化，需要公司不断丰富、更新产品种类以满足下游多元化需求。客户可根据需求采购不同种类的单个检测设备或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成套检测系统，或者出于更新或升级产线需求采购单个检测设备组装至成套检测系统上。

(2) 新型显示技术的应用需要公司进行前制程产品升级

前次募投项目主要扩大公司后制程产品产能，并提高产品质量控制水平；由于新型显示技术的应用推动平板显示 Array 和 Cell 制程技术升级，公司需要加大

对前制程产品投入以实现该产品的升级，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升级生产车间（十万级无尘车间）、加大设备和研发人员的投入，可针对下游 LTPS、IGZO、OLED 为代表的新型显示技术的应用为客户提供相关检测设备。

（3）下游部分产线对自动化程度的要求需要公司提供集成化程度较高的产品

前次募投项目主要为客户提供具备某种检测功能的单个设备，需要进行人工操作，或安装至自动化线体，以满足客户不同产品检测需要。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对厂房面积要求较高，因此新增生产厂房计容面积 111,007.89 平方米（对应建筑面积 66,678.86 平方米），其中十万级无尘车间 4,860.00 平方米，同时加大高档数控机床、生产机器人、智能化成套设备等智能制造设备的投入，新增设备投资 5,362.00 万元，可实现平板显示检测设备自动上料、自动点亮、自动检测和自动包装，以满足部分下游客户对产线自动化程度要求。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取得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查阅发行人关于前次募投资项目公告，访谈了募投项目责任人，公司武汉 FPD 项目建筑工程已基本完工，目前处于设备购置阶段。由于前次募投项目备案至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超过 2 年，项目中部分产品的技术要求、生产环境有所变化，公司相应提高了厂房建设标准，对生产厂房的规划进行了微调，在相关部门批复后继续进行建设，从而影响了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项目预计完成建设时间由 2018 年 5 月调整至 2018 年 12 月完成建设。上述调整已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此外，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到位，公司 2016 年、2017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868.42 万元、16,684.74 万元，较 2015 年分别增长 28.58%、117.39%，年均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平均值较募集资金到位前一年增长 72.98%，增幅较大。

2、保荐机构取得了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报告，访谈了公司高管，公司的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都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两者在产品种类、产品功能、适用面板制程、技术应用、自动化程度等方面不同，属于不同的产品种类，且存在一定程度互补性，适用于客户的不同需求。本次募投产品目前已受到客户认可，由于公司产能限制未能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公司需

要扩大生产场地、加大设备投入，以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本次募投必要、合理，不存在频繁过度融资的情形。

3、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

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明细，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合计 26,177.98 万元，已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占比 73.01%，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
一、募集资金总额	35,855.64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26,177.98
三、未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9,677.66
四、已使用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3.01%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 9,677.6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167.68 万元将在 2018 年底前投入；其他主要为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和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5,767.62 万元和 1,019.50 万元，将在 2018 年底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时投入。

综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

（2）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披露如下：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8 个月，由于前次募投项目备案至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超过 2 年，项目中部分产品的技术要求、生产环境有所变化，公司相应提高了厂房建设标准，对生产厂房的规划进行了微调，在相关部门批复后继续进行建设，从而影响了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项目预计完成建设时间由 2018 年 5 月调整至 2018 年 12 月完成建设。上述调整已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对精测电子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同时取得了会计师出具的对精测电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与对外披露一致。

前次募投项目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未产生经济效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到位，公司 2016 年、2017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868.42 万元、16,684.74 万元，较 2015 年分别增长 28.58%、117.39%，年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值较募集资金到位前一年增长 72.98%，预计能够实现预期效益。

综上，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与招股说明书、年报、半年报和专项报告等公开披露基本一致，同时，由于项目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未产生经济效益，但公司 2016、2017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值较募集资金到位前一年大幅增长，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9、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98%、27.00%、32.19%及 51.49%，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0.30 亿元，截至 2018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上升至 5.3 亿元，同时，公司持有较大金额的短期理财产品。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短期借款的金额及期限，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持有较大金额短期理财产品的情况下大额借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变动、短期借款期限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持续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关于“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短期借款的金额及期限，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持有较大金额短期理财产品的情况下大额借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短期借款的金额及期限

截至 2018 年 6 月，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授信额度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公司	招商银行	30,000	3,000	2018.4.11-2019.4.11
			5,000	2018.4.17-2019.4.17
			5,000	2018.5.11-2019.5.7
			2,500	2018.5.22-2019.5.7
			10,000	2018.5.10-2019.5.7
苏州精濑	民生银行	20,000	10,000	2018.5.21-2019.5.21
			10,000	2018.06.05-2019.06.05
宏灏光电	招商银行	1500	1,000	2018.4.3-2018.10.3
昆山精讯	第一商业银行	3,000 万新台币	649.80	2018.2.14-2019.2.14
	彰化银行	15,000 万新台币	3,249.00	借款起一年
合计	建设银行	2,000	1,200	2018.5.9-2018.11.8
	招商银行	1,500	1,000	2017.12.8-2018.10.7
	招商银行	1,500	500	2018.4.4-2018.10.16
	-	-	53,098.80	-

2、短期借款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989.27 万元和 53,098.80 万元。公司 2018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金额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向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近年来，由于下游 OLED 面板投资持续景气且全球平板显示产业向我国转移不断加快，未来三年内，京东方、华星光电和惠科电子等国内平板显示行业大型厂商将新增产线约 23 条，新增投资金额合计超过 6,500 亿元，推动公司所处的平板显示检测行业需求大幅增长，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不断增加。

2015-2017 年，公司主要以内生增长的形式发展，依靠滚存利润形成的现金流支撑营运资金的需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07.25 万元、4,001.30 万元和 11,831.97 万元，银行借款相对较少。2018 年 1-6 月，由于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大幅增长，公司需要营运资金进行备货，且由于京东方、中原电子、华星光电等客户付款周期较长，上半年产生的收入在期末较多地反映为应收账款，需占用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量净额为 -7,861.10 万元，公司需要加大银行借款力度以补充营运资金。

参考银监会发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所附的《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对公司的流动资金缺口进行测算，测算公式为：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其中销售利润率和营运资金周转次数按照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计算，考虑到公司报告期内的快速增长，以 2018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75% 进行测算，公司 2018 年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4.26 亿元，考虑到下游客户采购和付款特点，2018 年上半年营运资金周转率预计会低于全年，此外，公司 2018 年以来新增武汉精鸿、安徽荣创、武汉精能等八家子（孙）公司，公司需要更多营运资金支撑发展。

综上所述，短期借款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向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由于公司业绩快速增长、产业布局不断完善，公司加大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具有合理性。

3、在持有较大金额短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大额借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短期理财产品主要为 IPO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招商银行武汉循礼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6-26	2018-9-27	募集资金	是

根据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出于将部分剩余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以充分利用资金的时间价值的考虑，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 IPO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短期理财产品的决议。根据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用途有严格限制，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需经过董事会批准，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综上所述，一方面，公司业绩快速增长、产业布局不断完善，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更多流动资金支撑；另一方面，公司短期理财主要系 IPO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由于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于 2018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难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以公司在持有较大金额短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大额借款合理且必要。

二、结合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变动、短期借款期限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持续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关于“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的规定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9月 30日	2018年6月 30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资产负债率	52.42%	51.49%	32.19%	27.00%	40.98%

2018 年以来，随着公司业绩快速增长、产业布局不断完善，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增加短期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6 月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49% 和 52.42%，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关于“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的规定，持续满足“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公司在手订单较多，需要充裕的流动资金支持

根据已披露公开资料，未来三年内，京东方、华星光电和惠科电子等国内平板显示行业大型厂商将新增产线约 23 条，新增投资金额合计超过 6,500.00 亿元。受下游行业需求持续旺盛的影响，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大，预计未来短期内公司出于生产经营需要，仍将保持或增加短期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

2、产业布局不断完善，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较迫切

随着公司布局新型显示技术、OLED 特殊制程和半导体测试领域的步伐不断加快，2018 年以来，公司新增武汉精鸿、安徽荣创、武汉精能等八家子（孙）公司，目前，部分新设子（孙）公司仍处于产品研发或市场开拓期，预计未来中短期内将会正式投产，公司通过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的需求仍较为迫切。

3、公司银行信用良好，有助于公司借新还旧或新增短期负债

公司为平板显示检测设备细分行业龙头企业，报告期内业绩保持稳定、高速的增长，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显示，公司不存在违约、被列为失信补充执行人等失信行为，信用较好。公司与各家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各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5.89 亿元，未使用授信 0.14 亿元，授信期限一般为一年，借款期限一般为自借款日起一年，公司将根据流动资金需

求情况进行借新还旧或新增银行授信额度。

综上所述，公司持续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关于“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募集资金理财合同，经核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向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由于公司业绩快速增长、产业布局不断完善，公司加大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具有合理性。公司短期理财主要系 IPO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由于 IPO 募投项目将于 2018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难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持有较大金额短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大额借款合理且必要。

2、保荐机构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授信协议、借款合同，经核查，公司持续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关于“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的规定。

10、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高，包含 1 亿元短期理财产品。其他非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额资产最近一期均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主要内容，是否属于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2）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3）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主要内容，是否属于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1、理财产品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 IPO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短期理财产品的决议。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将暂时闲置的 1 亿元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 93 天，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到期。截至 2018 年 10 月末，公司仍存续的理财产品情况如

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8-8-2	2018-11-2	自有资金	是
2	华夏银行东湖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8-9-12	2018-12-13	自有资金	否
3	招商银行武汉循礼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8-10-15	2018-11-15	募集资金	否
4	招商银行武汉循礼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8-10-15	2019-1-15	募集资金	否
5	招商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8-10-22	2019-1-21	自有资金	否
6	招商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8-10-31	2019-1-30	自有资金	否

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根据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将部分剩余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以充分利用前次募集资金的时间价值，不存在投资风险。同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截至 2018 年 10 月末，公司存续自有资金理财金额 9,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综上，公司持有理财产品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为 8,528.78 万元，主要系公司布局新型显示技术、OLED 特殊制程和半导体测试领域，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情形。

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情况	投资目的
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2017 年 11 月 13 日，精测电子与各合作方签订增资合肥视涯的投资协议，公司拟分两期投资人民币 6,000 万元认缴合肥视涯 12.0402% 股权。	有利于公司抓住新一轮显示技术发展的良好机遇，充分整合各投资方的资源、技术、市场等多方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完善公司在显示行业全产业链的业务布局，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上海精骊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018年1月26日,精测电子与上海昶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精骊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金额1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	有利于公司布局OLED产业里的特殊制程和显示技术,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显示行业全产业链的业务布局。
株式会社IT&T	2,428.78	2018年6月29日,香港精测收购韩国IT&T部分股东持有的7.34%股权,2018年7月19日完成对韩国IT&T的增资,上述事项完成后,香港精测持有韩国IT&T的股权比例为25.20%。	有利于公司布局半导体测试领域,加快半导体测试设备的产品突破和产业化进程。
合计	8,528.78		

2018年9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额资产金额为6,100.00万元,株式会社IT&T按会计准则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3、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情形,明细如下:

序号	支付主体	支付对象	期末余额	具体内容
1	精立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武汉代办处	1.53	预付专利款项
2	精立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11.00	电梯预付款
3	精立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5.20	研发设备款
4	精立	上海碳索能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8.00	设备款
5	精立	武汉居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90.00	消防工程款
6	精立	武汉容大家具配套有限公司	120.00	家具款
7	精立	光谷技术股份公司	189.91	工程进度款
8	精立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55	设备款
9	精立	湖北天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43.50	工程款
10	精立	苏州杰锐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00.00	设备款
11	精立	苏州市鑫达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850.00	设备款
12	精濑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国库统管专户	898.67	购买土地款
13	精濑	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	工废处理费
14	精濑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15	环评费用
15	精濑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5.60	设计费

16	精濑	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00	污水处理费
17	精濑	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3.00	评估费
	合计		3,997.11	

综上所述，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属于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二、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1、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至今，公司未开展类金融业务。

截至 2018 年 10 月末，公司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为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2-14	2017-2-23	自有资金	是
2	招商银行武汉循礼门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2-21	2017-4-26	自有资金	是
3	招商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17-3-1	2017-3-9	自有资金	是
4	招商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	2017-3-1	2017-3-10	自有资金	是
5	招商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	2017-3-1	2017-3-16	自有资金	是
6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3-15	2017-4-26	自有资金	是
7	招商银行武汉雄楚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7-4-12	2017-4-26	自有资金	是
8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4-12	2017-4-26	自有资金	是
9	招商银行武汉循礼门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7-4-17	2017-4-26	自有资金	是
10	招商银行武汉循礼门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4-19	2017-4-26	自有资金	是

11	招商银行武汉循礼门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7-6-2	2017-6-26	自有资金	是
12	招商银行武汉循礼门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7-6-2	2017-6-26	自有资金	是
13	招商银行武汉循礼门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7-7-4	2017-8-3	自有资金	是
14	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17-7-5	2017-7-25	自有资金	是
15	华夏银行东湖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7-5	2017-8-2	自有资金	是
16	华夏银行东湖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7-5	2017-8-2	自有资金	是
17	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17-7-5	2017-8-28	自有资金	是
18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2017-7-5	2017-10-12	自有资金	是
19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2017-7-10	2017-8-2	自有资金	是
20	招商银行武汉循礼门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2017-7-25	2017-7-31	自有资金	是
21	招商银行武汉循礼门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2017-7-27	2017-7-31	自有资金	是
22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	2017-8-3	2017-10-12	自有资金	是
23	招商银行武汉循礼门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	2017-8-4	2017-9-3	自有资金	是
24	华夏银行东湖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8-9	2017-9-14	自有资金	是
25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8-11	2017-9-15	自有资金	是
26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17-8-31	2018-3-29	自有资金	是
27	招商银行武汉循礼门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17-9-7	2017-9-28	自有资金	是
28	招商银行武汉循礼门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9-7	2017-11-7	自有资金	是
29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9-22	2017-10-27	自有资金	是
30	华夏银行东湖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9-27	2017-11-2	自有资金	是

31	招商银行武汉循礼门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17-9-30	2017-10-30	自有资金	是
32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10-13	2017-12-21	自有资金	是
33	招商银行武汉循礼门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	2017-11-2	2018-1-31	自有资金	是
34	华夏银行东湖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11-8	2017-12-14	自有资金	是
35	招商银行武汉循礼门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11-8	2018-1-8	自有资金	是
36	华夏银行东湖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12-20	2018-1-25	自有资金	是
37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12-22	2018-1-5	自有资金	是
38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1-10	2018-1-16	自有资金	是
39	招商银行武汉循礼门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1-10	2018-2-9	自有资金	是
40	华夏银行东湖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8-1-31	2018-3-8	自有资金	是
41	招商银行武汉循礼门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18-2-1	2018-3-27	自有资金	是
42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2-1	2018-3-27	自有资金	是
43	招商银行武汉循礼门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2-12	2018-3-15	自有资金	是
44	华夏银行东湖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8-3-14	2018-4-18	自有资金	是
45	招商银行武汉循礼门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3-19	2018-4-19	自有资金	是
46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4-3	2018-4-25	自有资金	是
47	招商银行武汉循礼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6-26	2018-9-27	募集资金	是
48	招商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8-07-30	2018-10-29	自有资金	是
49	招商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18-08-02	2018-09-06	自有资金	是
50	招商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8-08-02	2018-11-02	自有资金	是
51	华夏银行东湖支行	非保本浮	1,000.00	2018-09-12	2018-12-13	自有资金	否

		动收益型					
52	招商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8-09-13	2018-10-18	自有资金	是
53	招商银行武汉循礼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8-10-15	2018-11-15	募集资金	否
54	招商银行武汉循礼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8-10-15	2019-1-15	募集资金	否
55	招商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8-10-22	2019-01-21	自有资金	否
56	招商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8-10-31	2019-01-30	自有资金	否

2、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平板显示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一期末理财产品为闲置募集资金的短期理财，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最近一期末可供出售金额资产主要系公司布局新型显示技术、OLED 特殊制程和半导体测试领域，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情形；此外，公司不存在类金融业务或其他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5 亿元，用于“苏州精濑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340 台套新型显示智能装备项目”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市场需求、预计产生效益相匹配，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了基础。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财务性投资主要为前次闲置募集资金的短期理财，金额为 10,000 万元，预计年底将陆续投入前次募投项目。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较小，远低于公司净资产 10.53 亿元。因此，相对于公司净资产水平，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较小，且主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将于 2018 年底前陆续投入前次募投项目，本次募集资金需求量系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测算，具有必要性。

三、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1、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

2018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本次可转债发行，2018年2月以来，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主要为设立或增资武汉精鸿、安徽荣创等六家子公司，参股上海精骊、合肥视涯和韩国IT&T等公司，资产购买主要为吴淞江产业园土地和池州基地，上述投资金额均不构成重大投资或重大购买情形。具体如下：

类别	项目	付款时间	交易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交易方式	交易是否完成	计划完成时间
增资或设立子公司	武汉精鸿 (注 ¹)	2018.05	650.00	自有资金	新设	否	2021.12
	安徽荣创	2018.05	2,500.00	自有资金	增资	是	-
		2018.07	500.00				
	武汉精能 (注 ²)	2018.07	600.00	自有资金	新设	否	2019.12
	武汉精毅通	2018.07	1,575.00	自有资金	新设	是	-
	香港精测	2018.06	3,307.33	自有资金	新设	是	-
参股公司	上海精骊	2018.04	100.00	自有资金	新设	是	-
	合肥视涯	2018.05	3,000.00	自有资金	新设	是	-
	韩国IT&T	2018.06	2,227.73	自有资金	收购、增资	是	-
		2018.07	2,799.73	自有资金			
购买资产	吴淞江产业园土地	2018.06	898.67	自有资金	出让	是	-
		2018.07	26.88	自有资金			
	池州基地 (注 ³)	2018.05	2,200.00	自有资金	-	否	2019.06
		2018.10	200.00				

注¹：武汉精鸿成立于2018年3月,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目前已出资650万元。

注²：武汉精能成立于2018年6月,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目前已出资600万元。

注³：池州基地为安徽荣创购买厂房,合计3200万,已支付2600万,其中200万为安徽荣创

并表前支付。

2018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合肥视涯增资10,000万元人民币。

除本次募投项目和上述未完成交易外，公司未来三个月暂无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如果公司在未来三个月内因外部环境变化或突发情况影响，需要进行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另行筹资等形式筹集所需资金，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市公司公告，取得了2018年2月以来公司资本性支出明细，核查了银行流水，访谈了公司高管公司。2018年2月以来，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主要为设立或控制武汉精鸿、安徽荣创等六家子公司，参股或增资上海精骊、合肥视涯和韩国IT&T等公司，资产投资主要为吴淞江产业园土地和池州基地，上述投资均不构成重大投资或重大购买，且相关投资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不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公司出具了《声明》，除本次募投项目和上述未完成交易外，公司未来三个月暂无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如果公司在未来三个月内因外部环境变化或突发情况影响，需要进行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另行筹资等形式筹集所需资金，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取得了2018年6月末存续的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涉及相关协议、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访谈了公司高管。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理财，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布局新型显示技术、OLED特殊制程和半导体测试领域进行的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都不属于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2、保荐机构查阅了上市公司公告，取得了上市公司报告期至今理财产品明细表。公司主营业务为平板显示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一期末理财产品为闲置募集资金的短期理财，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最近一期末可供出售金额资产主要系公司布局新型显示技术、OLED特殊制程和半

导体测试领域，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情形；此外，公司不存在类金融业务或其他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相对于公司净资产水平，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较小，且主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将于 2018 年底前陆续投入前次募投项目，本次募集资金需求量系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测算，具有必要性。

3、保荐机构查阅了上市公司公告，取得了 2018 年 2 月以来公司资本性支出明细，核查了银行流水，访谈了公司高管。2018 年 2 月以来，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主要为设立或控制武汉精鸿、安徽荣创等六家子公司，参股或增资上海精骊、合肥视涯和韩国 IT&T 等公司，资产投资主要为吴淞江产业园土地和池州基地，上述投资均不构成重大投资或重大购买，且相关投资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不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公司出具了《声明》，除本次募投项目和上述未完成交易外，公司未来三个月暂无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如果公司在未来三个月内因外部环境变化或突发情况影响，需要进行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另行筹资等形式筹集所需资金，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1、最近一期末，公司存放境外的货币资金金额达 1.08 亿元，金额较高，且较上一年度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另持有其他货币资金 0.64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及采购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境外存放资金金额较高且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境内外销售情况，说明中美贸易战是否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其他货币资金的构成，将其划分为其他货币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及采购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境外存放资金金额较高且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境内外销售及采购的金额和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境内外采购情况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1,542.17	77.13%	37,908.29	74.73%	21,584.16	78.16%	13,484.20	77.08%
境外	9,354.25	22.87%	12,816.76	25.27%	6,029.87	21.84%	4,009.84	22.92%

境内外销售情况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0,576.18	93.98%	82,697.48	92.39%	48,220.89	92.02%	37,948.25	90.88%
境外	3,242.27	6.02%	6,810.61	7.61%	4,180.31	7.98%	3,806.04	9.12%

2018年1-9月，公司境内采购比例和销售比例分别为81.58%和93.37%。

2、境外存放资金金额较高且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存放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主体	国家 (地 区)	币种	金额			
			2018年6 月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韩国分公司	韩国	韩币	14.27	19.83	36.18	12.63
JINGCEELECTRONIC	美国	美元	1,170.54	-	-	-
香港精测	香港	韩币、 美元	3,291.09	-	-	-
宏灏光电	台湾	台币、 美元、 人民币	6,341.91	3,838.88	515.99	307.28
合计			10,817.81	3,858.70	552.17	319.91

注：上表中“币种”是指当地所存放的外币币种；上表中的“金额”为折算的人民币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存放资金金额分别为319.91万元、552.17万元、3,858.70万元、10,817.81万元。2018年6月公司境外存放资金较高主要受子公司美国精测、香港精测和宏灏光电影响，美国精测新增176.91万美元主要系现金出资用于境外研发及市场开拓，香港精测新增420,310.00万韩元主要系投资韩国IT&T以布局半导体测试领域，宏灏光电出于生产备货需要较2017年末增加9,254.88万台币。美国精测和韩国IT&T由子公司香港精测出资，香港精测已取得了商务

部门境外投资许可、履行了发改委备案和外汇管理程序。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境外存放资金金额为 5,592.22 万元。

二、结合境内外销售情况，说明中美贸易战是否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公司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90.88%、92.02%、92.39%、93.98%，境内采购占比分别为 77.08%、78.16%、74.73%、77.13%。公司产品 90% 以上提供给国内各大平板厂商，由于宏濑光电在台湾地区采购、生产，导致了境内采购占比相对较低。公司境外销售和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境外采购情况

国家（地区）	2018年6月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台湾	9,040.79	96.65%	12,050.93	94.03%	5,547.68	92.00%	2,882.68	71.89%
日本	17.75	0.19%	125.62	0.98%	371.5	6.16%	1.92	0.05%
韩国	289.75	3.10%	539.98	4.21%	95.93	1.59%	1,106.51	27.60%
美国	5.97	0.06%	-	-	14.76	0.25%	-	-
香港	-	-	100.23	0.78%	-	-	16.59	0.41%
德国	-	-	-	-	-	-	2.14	0.05%
合计	9,354.26	100.00%	12,816.76	100.00%	6,029.87	100.00%	4,009.84	100.00%

公司境外销售情况

国家（地区）	2018年6月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台湾	2,167.30	66.85%	6,225.68	91.41%	4,116.99	98.49%	3,715.38	97.62%
韩国	380.47	11.73%	384.3	5.64%	-	-	90.66	2.38%
日本	652.79	20.13%	130.49	1.92%	49.96	1.20%	-	-
新加坡	41.7	1.29%	65.98	0.97%	9.22	0.22%	-	-
墨西哥	-	-	4.17	0.06%	4.14	0.10%	-	-
美国	-	-	-	-	-	-	-	-
合计	3,242.27	100.00%	6,810.61	100.00%	4,180.31	100.00%	3,806.04	100.00%

由上表可见，2016 年以来，公司境外采购中 90% 以上来源于台湾，而占比低于 8% 的境外销售中绝大部分销往台湾和日本。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年1-6月，公司向美国采购金额分别为0万元、14.76万元、0万元、5.97万元，未对美国进行销售。公司不存在向美国进口重要原材料或重大销售的行为，此外，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主要平板显示厂商或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的主要平板显示厂商。

综上，中美贸易战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货币资金的构成，将其划分为其他货币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的构成明细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履约保证金	5,390.71
质押的定期存单	1,000.00
合计	6,390.71

1、履约保证金：根据客户招标的要求，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用于投标目的使用，公司按照保函开立协议中对保证金的约定，合计支付5,390.71万元作为开立保函的保证金。

2、质押的定期存单：本公司子公司宏灏光电有限公司与彰化银行龙潭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15,000万新台币，该授信额度由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两部分构成，中小企业信用保证金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9,000万新台币，苏州精灏光电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担保，担保额度为6,000万新台币。

因保函保证金和质押的定期存单的使用均受到一定限制，属于受限货币资金，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将保函保证金和质押的定期存单作为其他货币资金核算，并根据受限程度作为非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成本明细账、采购明细账、境外资金明细表、境外银行对账单，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公司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90.88%、92.02%、92.39%、93.98%，境内采购占比分

别为 77.08%、78.16%、74.73%、77.13%。2018 年 6 月公司境外存放资金较高主要受境外现金出资、投资韩国 IT&T 和宏濑光电生产备货需要所致，具备合理性。

(2) 保荐机构取得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成本明细账、采购明细账，公司不存在向美国进口重要原材料或重大销售的行为，此外，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主要平板显示厂商或韩国、日本和台湾的主要平板显示厂商，中美贸易战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保荐机构取得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和质押的定期存单，因保函保证金和质押的定期存单的使用均受到一定限制，属于受限货币资金，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一应用指南》的规定将保函保证金和质押的定期存单作为其他货币资金核算，具备合理性。

2、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 2018 年 6 月公司境外存放资金较高主要受境外现金出资、投资韩国 IT&T 和宏濑光电生产备货需要所致，具备合理性。

(2) 公司不存在向美国进口重要原材料或重大销售的行为，此外，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主要平板显示厂商或韩国、日本和台湾的主要平板显示厂商，中美贸易战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和质押的定期存单，因保函保证金和质押的定期存单的使用均受到一定限制，属于受限货币资金，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一应用指南》的规定将保函保证金和质押的定期存单作为其他货币资金核算，具备合理性。

二、一般问题

1、请申请人公开披露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公司最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并于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近五年被监管机构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披露。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湖北省证监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历史公告文件以及其他公开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相关情况已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结合报告期后收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695.92 万元、30,146.41 万元、41,393.35 万元、55,925.3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呈现较大幅增长趋势，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55,925.36	41,393.35	30,146.41	17,695.92

营业收入	53,818.45	89,508.10	52,401.21	41,754.29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03.91%	46.25%	57.53%	42.38%

2015-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38%、57.53%、46.25%。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达到 52,822.6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103.91%，一方面公司上半年规模快速扩张，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5.34%，远高于 2015-201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46.29%；另一方面，由于下游主要客户京东方、中原电子、华星光电等大型平板显示厂商付款周期较长，上半年产生的收入在期末较多地反映为应收账款。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出现大幅增长主要受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所致，具有其合理性。

二、公司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结合报告期后收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1、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账款单项金额 3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证明款项在未来回收的可能性较小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公司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个别认定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15	15
3-4年(含4年)	20	20
4-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证明该款项确实无法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款项在未来回收的可能性较小, 对该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照未来预计无法收回的金额提取坏帐准备。

2、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当期销售新增金额	企业合并增加金额		
2015 年度	13,095.86	45,925.21	1,011.24	42,336.40	17,695.92
2016 年度	17,695.92	61,485.80	-	49,035.31	30,146.41
2017 年度	30,146.41	105,704.91	-	94,457.97	41,393.35
2018 年 1-6 月	41,393.35	75,864.41	3,057.21	64,389.60	55,925.36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客户均为大型企业, 资金实力较强, 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3、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8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1,298.99	91.73%	2,564.42	5.00%
1 至 2 年	3,214.21	5.75%	321.95	10.00%
2 至 3 年	1,322.18	2.36%	198.33	15.00%
3 年以上	89.98	0.16%	18.00	20.00%
合计	55,925.36	100.00%	3,102.69	5.55%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234.98	87.54%	1,817.28	5.00%
1至2年	4,159.60	10.05%	415.96	10.00%
2至3年	998.77	2.41%	149.82	15.00%
3年以上	-	0.00%	-	20.00%
合计	41,393.35	100.00%	2,383.06	5.76%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368.96	90.79%	1,368.45	5.00%
1至2年	2,746.99	9.11%	274.70	10.00%
2至3年	30.46	0.10%	4.57	15.00%
3年以上	-	0.00%	-	20.00%
合计	30,146.41	100.00%	1,647.72	5.47%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012.78	96.14%	850.64	5.00%
1至2年	683.14	3.86%	68.31	10.00%
2至3年	-	0.00%	-	15.00%
3年以上	-	0.00%	-	20.00%
合计	17,695.92	100.00%	918.95	5.19%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6.14%、90.79%、87.54%和91.73%,总体回款较好,未发生坏账核销情形,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平板显示厂商,资金实力强,历史回款记录显示均能够按约定的期限付款,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已经充分计提。

三、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账、审计报告、期后回款情况表,复核了会计师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底稿。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变化系公司规模扩张和下游客户付款特点所致,具备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对谨慎,期末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账面价值,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符合行业情况，并与公司经营情况保持一致。各期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张和下游客户付款特点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对谨慎，期末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账面价值，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公司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均在80%以上。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是否存在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是否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8年1-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京东方	17,241.20	32.04%
2	中国电子	10,109.27	18.78%
3	TCL	7,344.12	13.65%
4	维信诺	5,158.05	9.58%
5	明基友达	3,714.06	6.90%
合计		43,566.71	80.95%

2017年前五名销售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京东方	54,672.72	61.08%
2	中国电子	13,433.04	15.01%
3	TCL	5,589.45	6.24%
4	明基友达	5,347.25	5.97%
5	深天马	1,872.16	2.09%
合计		80,914.63	90.40%

2016年前五名销售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京东方	27,841.51	53.13%
2	明基友达	9,814.23	18.73%
3	TCL	6,427.67	12.27%
4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3,337.83	6.37%
5	深天马	1,122.49	2.14%
合计		48,543.72	92.64%

2015 年前五名销售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京东方	14,551.45	34.85%
2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12,796.67	30.65%
3	明基友达	4,365.01	10.45%
4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3,514.38	8.42%
5	TCL	2,920.47	6.99%
合计		38,147.98	91.36%

注：上述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京东方、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明基友达、上海和辉、TCL、深天马、中国电子、维信诺等大型平板显示厂商，前五客户占比分别为 91.36%、92.64%、90.40% 和 80.95%。发行人销售客户集中主要是由于行业特点所导致的。发行人下游行业企业主要为规模较大的面板或模组厂商，行业产能集中度高，根据 IHS 资料，全球前 7 名面板厂商产能合计占比接近 90%，前 10 名模组产能合计占比超过 70%。由于下游产业集中特点十分突出，发行人收入来源主要是来自大型平板厂商新增或改造产线的投资需求，客户数量较少，客户较为集中，客观上造成发行人向京东方等大型平板显示厂商销售占比较高。

二、公司与客户合作情况

发行人与上述各年主要客户最初均是通过发行人参与投标、营销推广或终端客户相互介绍等途径建立业务往来关系，并通过了客户的供应商管理审查等认证过程，公司与平板显示主要企业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建立了良好的、稳定的商业关系，产品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由于不同客户的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上的差异会使得各自新增投资的强度、节奏以及建设周期有所差异，导致各年度前五大客户有所差异，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鉴于公司客户

所在行业产能较为集中的特点，如果京东方等公司主要客户未来因投资计划未能实施等原因导致投资大幅下滑，而公司又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中对“客户集中风险”进行了披露。

根据已披露公开资料，未来三年内，京东方、华星光电和惠科电子等国内平板显示行业大型厂商将新增产线约 23 条，新增投资金额合计超过 6,500.00 亿元，市场需求预计仍将保持增长态势。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系公司根据下游的多元化需求而研发，目前大部分产品已实现销售，并受到客户认可，预计募投项目产品形成产能后能实现规模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访谈了公司高管。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产业集中特点十分突出，发行人收入来源主要是来自大型平板厂商新增或改造产线的投资需求所致。公司与主要客户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建立了良好的、稳定的商业关系，但不同客户新增投资的强度、节奏以及建设周期有所差异使得其对公司采购金额有所变动，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鉴于公司客户所在行业产能较为集中的特点，如果京东方等公司主要客户未来因投资计划未能实施等原因导致投资大幅下滑，而公司又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中对“客户集中风险”进行了披露。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大部分产品已实现销售，并受到客户认可，预计募投项目产品形成产能后能实现规模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请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结合可转债的品种特点、转债票面利率与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差异、转股价格与正股价格的差异等，充分提示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回复】

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可转债

发行相关风险”补充说明及披露如下：

(九) 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其中因可转债附有转股权利，通常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相似评级和期限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外，由于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出现转股价格高于股票市场价格的情形，导致可转债的交易价格降低。

因此，公司可转债在上市交易及转股过程中，可转债交易价格均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价值背离，甚至低于面值的情况，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可转债特殊的产品特性，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5、请申请人于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提示以下风险：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回复】

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补充说明及披露如下：

(十) 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00%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在满足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

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的方案。并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可能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存续期限内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此外，即使公司决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亦存在不确定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何旭

杨少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对《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